重庆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大学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努力建成“永跟党走、能干实事、作风过硬、同学满意”的学生组织。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重庆市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各类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增进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八）加强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是取得重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六条 凡会员应当支持学生会工作，自觉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通过正当渠道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支持学生会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尊重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学校和学生会的权益和荣誉。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重庆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遵守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二）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

（三）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

第十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及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常任学生代表；

（二）选举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审议和表决学代会相关文件；

（四）对学生会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五）向常任代表会议反映同学意见。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二）执行学生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三）主动了解学生意见，及时沟通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的任期从产生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为止。

第十四条 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

（一）常任学生代表由各院系从学代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常代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任期从产生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为止；

（二）常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任学生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五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七条 常任学生代表不履行职责或缺额时，可提出免职或增补建议，由常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常任学生代表投票通过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十九条 学生会设秘书长，由校团委1名专职副书记担任，具体指导学生会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学校党委批准后，报重庆市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其成员不超过5人。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产生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代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召集和主持学生会全体会议，协商学生会各项工作；

（六）决定其他学生会的重大事宜，行使其他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向常代会负责，并接受常代会的监督，设立专门部门对常代会的提案工作进行协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下设工作部门：综合事务部、文创宣传部、学业促进部、文化体育部、权益服务部、生活实践部，开展各项工作，并对主席团负责。学生会工作人员不得多于60人。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对院学生会负有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院级学生会、班委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会是在本学院党组织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主要学生组织，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其宗旨任务与校学生会一致，享有同级学生会组织的一切权力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的工作部门参照校级学生会组织予以相应设置。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0人。

第三十条 学院学生会每年召开1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及意见建议。

第三十二条 校学生会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开。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生会开展工作的骨干力量，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

（三）主动发挥示范作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刻苦学习，且综合成绩位于专业前30%，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带头维护学校教学制度和同学学习、生活环境；

（四）时刻牢记自身就是学生，始终心系广大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五）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建议，主动开展自我批评，做到谦虚谨慎、不骄不躁；

（六）不断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坚决抵制“官僚主义”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会工作人员可申请辞职；在未经组织批准前不可离职，如擅自离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四十条 规范作风建设。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牢记服务同学的根本宗旨，倡导“平等友爱”，反对“圈子等级”，倡导“互助奉献”，反对“精致利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重庆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及常任代表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